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19,313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451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75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,238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3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1,103,0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309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864,8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9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,238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934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0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周姗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1 日